

德永佳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提名委員會參考之條文

成員及最低法定人數

1. 提名委員會（「委員會」）將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自其成員中委任，大部份之成員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最低法定人數為兩(2)位成員。若任何委員會成員於任何向委員會提呈考慮或審批的提名中存在利益，該成員須就其利益性質作出申報及該成員不應被計入最低法定人數中，而且其投票亦不會被計算。
2. 委員會之主席（「主席」）為董事會主席或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由提名委員會成員中選出。

出席會議

3. 其他董事會成員將有權出席會議。委員會可邀請任何其認為適合之人士出席會議。
4.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將為委員會之秘書。當公司秘書於任何委員會會議缺席，委員會成員有權委任任何其認為合適人士擔任該委員會會議之秘書。

開會次數

5. 委員會會議每年召開不少於一次。

職權

6. 在合理的請求時，委員會成員可以在合適情況下得到獨立專業意見。
7. 董事會授權委員會可：
 - (a) 決定本公司董事提名之政策；
 - (b) 在其認為合適時，下放權力及職責予小組委員會或個別委員會成員；

- (c) 作任何事宜以確保委員會能釋出董事會授予之權力；及
- (d) 按照不時董事會規定的、載於本公司憲章的或法律強加的任何要求、方向及規則。

職責

8. 委員會職責將基本包括以下：-

-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術、知識、經驗及多樣的觀點與角度方面)，及向董事會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策略作出建議的變更提出意見；
- (b) 識別適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士，及於董事會選擇獲提名為董事的人士時，作出選擇或提供意見；
- (c)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d) 向董事會就委聘或再委聘董事，及董事繼任計劃(特別是主席和董事總經理)作出建議；
- (e) 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檢討董事會為執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和達標進度；以及每年於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檢討結果；
- (f) 在適當情況下檢討董事提名政策，包括在甄選及推薦董事候選人時所採納的程序及流程和準則；及
- (g) 考慮董事會向委員會提出的其他事宜。

提名政策

提名準則

9. 在考慮提名董事候選人或建議續任董事時，提名委員會應注意以下準則：

- (a) 候選人的年齡、技能、知識、經驗、專長、專業及學歷資格、背景及其他個人素質；
- (b) 對董事會的組成及成員多元化之影響；

- (c) 候選人投入充足的時間且有效地履行其職責的承諾。就此而言，應考慮候選人於公眾公司或組織所任職位的數量及性質，及其他行政委任或重要委託；
- (d) 候選人因獲選而引發潛在/實際的利益衝突；
- (e) 候選人的獨立性；
- (f) 就建議續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彼已服務本公司之年期；及
- (g) 提名委員會按照個別情況而認為有關係的其他因素。

提名程序及流程

10. 在本公司細則條文的規限下，如董事會認為有必要委任或續聘董事，則應按照以下程序：
- (a) 提名委員會依據本條文第 9(a)條所列之準則，不論有沒有借助外部代理或本公司之援助的情況下，物色或挑選候選人；
 - (b) 提名委員會可使用任何認為適當的流程評估候選人，其中可能包括個人面試、背景調查、由候選人提供之文書或介紹信及第三方參考；
 - (c) 提名委員會舉行會議考慮及批准有關事項，或以書面決議形式作出決定；
 - (d) 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提供關於候選人的所有需要資料，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2)條內載列之資料；
 - (e) 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包括委任期限及條件；
 - (f) 董事會依據提名委員會的建議，審議及決定有關委任；
 - (g) 董事的所有委任應透過委任書或董事服務合約予以確定，並列明董事委任的主要條款及條件；
 - (h) 如委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則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3.13 條向香港聯合交易所呈交書面確認，當中說明其獨立性；
 - (i)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條及 13.74 條的規定披露董事的資料；

- (j) 倘董事會提呈一項決議案於股東大會上選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則須於有關股東大會通告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內載明：
- 用以物色該名人士的程序，董事會認為該名人士應獲推選的理由以及董事會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
 - 如候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出任第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認為該名人士仍可投入足夠時間於董事會事務的原因；
 - 該名人士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與角度、技能及經驗；及
 - 該名人士如何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及
- (k) 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過 9 年，其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隨附該決議案一同發給股東的文件中，應載有董事會為何認為該名人士仍屬獨立人士及應獲重選的原因。

股東提名

11. 本公司股東亦可提名參選董事的人選，有關詳情載列於本公司的《股東提名候選董事的程序》。

匯報程序

12. 秘書將於每一個會議後，向所有委員會成員傳閱委員會會議記錄。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13. 委員會主席或任何成員(若主席缺席)或其正式委任的代表(若成員缺席)將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解答任何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的問題。